

「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」
(草案) 公開展覽公聽會-五結鄉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3月2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五結鄉公所3F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潘處長亮宇

肆、紀錄：胡惠晴

伍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(詳附表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綜整本次公聽會民眾發言重點，主要包括關切既有合法發展權益的影響，例如可建築土地發展強度、容許使用、耕作權等；另一方面則是針對環境保護的重視，例如濕地等建議。上述意見無論係發展或保育，民眾均可透過程序提出陳述意見，納入本府規劃參酌。
- 二、有關對於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成果，民眾可透過摺頁所載QR code，自主搜尋草案劃設成果。另一方面，本府也在公展期間於縣府大廳設有諮詢櫃台、並於各公所設立便民工作站等，請民眾多加利用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

附表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1/洪先生	不在場未發言	-
2/林先生	<p>1.我是冬山河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針對國土規劃的理念，本人樂見。但對現有休閒農業區發展影響，請縣府再加強說明。</p> <p>2.另五結地區因為梅雨季節、東北季風等天災，低窪地區易淹水，導致農地無太高農業價值，多數地區劃為農二不太合理；希望可再評估。</p>	<p>◎規劃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)</p> <p>1.休閒農業區屬合法使用，管制面上權益受保障不影響，其餘申請程序、使用方式等仍依農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農二為農一劃設以外的地方，劃設條件仍有農業生產環境，仍可作農業生產低度使用。</p> <p>◎宜蘭縣政府(農業處)</p> <p>1.有關休閒農業區在各分區下之容許使用，本府已於過去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商會議提出建議，倘民眾對於縣內17處休閒農業區使用現況、未來發展有相關建議，亦敬請反應予本府一併提予中央討論。</p> <p>2.另五結地區目前多劃設為農二，係因目前多屬一般農業區；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，係以劃設為農二為主。民眾若有建議發展的農業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	<p>區位，建議可依程序提出陳述意見。</p>
3/吳先生	<p>1.既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建的容積建蔽率是否有調整?如有，調整多少?</p> <p>2.申請案件過程中，如逢國土計畫法實施，是否有申請落日條款?例如若於國土計畫實施後才獲開發核定，該申請是否仍具效力?或者申請案件何時應適用國土計畫法?何時該適用區域計畫法?上述時間點請再補充說明。</p>	<p>◎規劃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)</p> <p>1.依據營建署目前政策方向，既有甲、乙、丙、丁建等，發展強度原則均予以維持，降低衝擊避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。</p> <p>2.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4月30日全面實施，於上述時間點前皆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；另介於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法實施間申請之案件處理方式，目前營建署研議中。</p> <p>◎宜蘭縣政府(建設處)</p> <p>1.本縣非都市土地容積率較其他縣市略低。故未來114年國土計畫法全面實施後，民眾如支持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，比照全國通案性規定予以提升等方向，民眾亦得透過程序提出陳述意見。</p> <p>2.另有關申請中新案/舊案之時間點，營建署目前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	尚在研擬中。
4/林小姐	有關既有可建地發展強度，是否會影響地主權益？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）</p> <p>1.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建之使用強度，均依《宜蘭縣非都市土地建蔽率、容積率獎勵自治條例》規定辦理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2.至於未來國土計畫下發展強度之管制，是否與中央一致，或維持現行強度等，也請民眾可循程序表達陳述意見，供本府及中央規劃參考。</p>
5/李先生	<p>1.本縣五十二甲溼地是重要生態地區，該保護就該保護，以符合國際濕地保護規範。</p> <p>2.有關中興文創園區，要符合目的事業或相關容許使用管制規劃，避免未來使用上產生不合理的情況。</p> <p>3.博愛醫院目前規劃遷至五結鄉，其預定地目前劃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）</p> <p>感謝李先生的意見。國土規劃同時涉及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平衡，需要大家一起集思廣益，運用大眾智慧，來嘗試將許多議題取得平衡，例如是否要增加使用強度？哪些地區應加強保育？針對此類議題，歡迎民眾，也請各位透過程序表達陳述意見。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設成果為何? 希望可避免使用農地。</p> <p>4. 目前本縣只有保護區，沒有保育區。是否可將蘭陽溪口提升為國土保育區? 是可透過未來國土復育基金來推動復育? 包括海岸防風林、海洋生態等。</p> <p>5. 希望河道、區域排水兩側可劃設生態緩衝帶，例如冬山河應有兩側一定範圍供動植物生長區域。</p> <p>以上建議提供公部門規劃參考。</p>	
6/林先生	<p>1. 宜蘭縣目前非都市土地甲建、乙建最高發展強度是 60%(建蔽率)/180%(容積率)，希望未來可提升至與全國一致，到 60%/240%。</p> <p>2. 有關農舍合法申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建設處）</p> <p>1. 考量非都市地區使用強度提升的建議，本府均有收到，也請民眾循程序提出人民陳述意見。</p> <p>2. 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。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請，目前聽起來在各分區下均可依程序提出。</p> <p>3.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無法徵收者，未來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要怎麼處理？</p> <p>4.博愛醫院目前應該是劃設在城鄉發展地區，未來發展方式有何規定？</p>	
7/邱先生	<p>1.國土功能分區應該以地盡其利為最大目標。例如錦眾段周邊多屬低窪地區，未來國土規劃實施後是否會針對易淹水情形做出改變？該地區規劃為農牧用地已經荒廢三十多年，如何進一步改變？可否對土地所有權人作補償或者實施徵收？</p> <p>2.如果無法改變低窪地區易淹水現況，土地無法發</p>	<p>◎規劃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)</p> <p>1.低窪地區屬於環境上限制或條件的特性；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則是依照全國一致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程序，先予敘明。</p> <p>2.針對低窪地區多元使用上，未來也可參酌其他縣市多元發展案例，例如高雄推動滯洪池或灌溉水源發展等，以兼顧環境特性與發展需求。</p> <p>◎宜蘭縣政府(農業處)</p> <p>平行水路低窪地區的劃設係依據一段時間降雨量造</p>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<p>揮最大使用效益，建議可將此類土地作變更，例如新北市央北重劃區。</p>	<p>成之水位高潮面積去推算，不只五結，在壯圍蘇澳頭城礁溪等也有，須作通盤考量。如低窪地區劃設上有疑義，請民眾循程序提出陳述意見，俾利本府後續推動檢討。</p> <p>◎宜蘭縣政府（地政處）</p> <p>民國 89 年後已停止地目權定，目前都改為使用地變更編定。而在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以前，民眾均得依相關法令程序提出變更編定之申請，請民眾就土地個案提出陳述意見，本府帶回研議是否符合現行規定。</p>
8/孫小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五十二甲溼地為本縣重要濕地，但目前劃設為農二，請縣府說明劃設理由。 2. 全台人口都在降低，本縣許多地區土地尚屬閒置未開發，在土地變更規模上，建議可評估檢討。 3. 農地功能多，包括水源涵養、糧 	<p>◎規劃單位(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劃設成果仍需依中央通案性劃設流程辦理，先予敘明。 2. 人口老化、成長管理指導、資源調配、在對的地方做對的事。 3. 農水路設施開闢等，農業單位後續也會持續投入。

次序/名稱	發言摘要	回應意見
	食安全，應予以保護。	
9/林先生	<p>1.本縣是觀光立縣，本人憂心《國土計畫法》是否會凌駕於《農業發展條例》，影響到休閒農業發展權益？</p> <p>2.縣府未來是否可針對休閒農業在《國土計畫法》下的影響，召開說明會？例如請農業處邀集相關單位、業者等來說明討論。</p> <p>3.未來休閒農業區內土地是否可買賣？蓋農舍？請縣府再補充。</p>	<p>◎宜蘭縣政府（農業處）</p> <p>1.針對目前《國土計畫法》、《農業發展條例》彼此競合，是否對於休閒農業區使用管制上的影響或阻礙，也請大家協助提供意見。本府會參酌民眾意見，評估召開說明會，邀請相關單位、業者來討論。</p> <p>2.關於《國土計畫法》是否會凌駕於《農業發展條例》？《國土計畫法》中所載實際規定會回歸《農業發展條例》作施行。</p> <p>3.民眾如對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成果或其他規劃議題有相關意見，請再循程序提出陳述意見。</p>
10/黃先生	國土一定要保護，例如冬山河口、蘭陽溪口溼地等，一定要加強保護。	<p>◎規劃單位（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）</p> <p>有關國土保育議題，是國土計畫法的重要目標。相關保育需求在規劃階段，均歡迎民眾循程序提出陳述意見，供本府規劃參考。</p>

